

臺北市府優良爸媽員工獎勵計畫

114年3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2311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友善職場，對於能兼顧工作與親職，且有具體績效或重要貢獻之爸媽員工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以激勵其工作士氣。

二、依據：

（一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「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」。

（二）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屬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員工。

四、最近1年年終考績（成、核）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，且具有下列工作表現及親職合作各目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本府優良爸媽員工：

（一）工作表現：

- 1、對於主辦業務或推動本府施政計畫，具特殊優良表現或績效顯著。
- 2、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，為本府爭取重大利益或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要貢獻。
- 3、適時消弭意外事故、搶救重大災害或偵破重大刑案，處理得宜，使本府或市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。
- 4、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，或對於重大專案能提出適宜解決方法。
- 5、其他經認定具有創新、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功蹟，足為表率。

（二）親職合作：

- 1、盡心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鼓勵並陪伴子女適性發展。
- 2、家庭關係和諧，能共同分擔親職，促進家庭成員間之合作與理解。
- 3、積極發揮創意，給予子女自由發揮空間，展現多元親職角色。
- 4、勇敢實現自我，與子女或家庭成員間互動良好，彼此互相成長。
- 5、力求以身作則，致力照護子女並建立信賴關係，有效發揮親職功能。

五、最近3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府優良爸媽員工選拔：

（一）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，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

分。

(二)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 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信譽，情節重大。

六、遴選原則：

(一) 本府有所屬之一級機關（構）（含所屬）至多遴薦3人，無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者及區公所遴薦1人為限。

(二) 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擇優遴薦並填報遴薦表及事蹟表（如附表一、二）後報府審議。

七、審議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辦理，並報請一級機關（構）考績（核）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初核：由本府人事處就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遴薦之人選辦理。

(三) 複核：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本府副秘書長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人事處、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首長（或由首長指派之簡任人員）共同組成評選小組，就遴薦人選之工作表現、親職合作等具體事蹟整體綜合考量後審議。評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府表揚之優良爸媽員工，每年以不超過15名為原則。獲選者之表揚，由市長頒給獎座1座及相當於新臺幣5千元之等值禮券，並給予公假5日，應自核定之次日起1年內請畢。

九、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函知本府人事處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獲選為本府優良爸媽員工後，如有不符合第4點規定或具第5點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座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十、辦理表揚本府優良爸媽員工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。